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八百嘉賓 齊聚府城 總統蒞臨 誠信相勉

本會承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於 97 年 9 月 6 日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5 樓隆重登場。此次慶祝大會本於歡慶之際，仍不忘充實自我的想法，迥異於往年的活動規畫，在是日上午安排了 4 場學術演講會，同一時段分別有 2 場可供選擇，9 點至 10 點分別有：黃榮堅教授主講「公務員概念及其適用問題」由許育典教授主持，及許士官教授主講「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訴之變更追加」，由林瑞成律師擔任主持人。10 點 15 分至 11 點 15 分，有王兆鵬教授主講的「刑事辯護權之展望」，邀請蘇友辰律師主持。陳忠五教授主講「我國醫療糾紛損害填補制度的現況與展望」，由林國明律師擔任主持人。4 場演講場場爆滿，現場座無虛席，講題都是一時之選，惟囿於時間有限，無法深入研討，與會嘉賓均深覺意猶未盡。

歷經了上午的學術饗宴後，中午在 3 樓的大億廳舉辦慶祝典禮，席開近 90 桌。典禮由林瑞成律師及陳清白律師主持，本會並聘請奇美博物館的曼陀鈴樂團現場演奏。

繼 2 位主持人幽默的開場白後，全聯會理事長林永發律師上台致詞，以律師在法治人權上的奮鬥勉勵大家繼往開來。接著，司法院賴英照院長亦在一曲宜蘭名謠「丟丟銅」

的樂聲中上台致詞。賴院長以一則故事帶入主題，話說孔子周遊列國之際，某天在馬車中，2位學生就一天當中，什麼時候的太陽距離我們較近，爭辯了起來。一位學生說，早晨的太陽看起來比較大，所以距離我們較近。另一位學生則不以為然地表示，一天當中以中午最熱，基於愈接近愈熱的原理，可見得中午的太陽距離我們較近。由這則故事可以得知，每個人會因其不同的經驗與學習背景而有不同的看法，當可謂是橫看成嶺，側成峰。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應當有寬廣包容的心，容納不同的聲音存在。

接下來，一曲「望春風」迎接法務部王清峰部長。王部長是道地的台南女兒，也曾是本會的會員之一，當日在此場合回到台南倍感親切。其提及律師在任何社會中均是不可或缺的一員。由於律師與當事人的接觸位居第一線，最能接近事實真相，瞭解人民所需，期待大家在各方面的法治建設，能以在野法曹的立場多所建言。

緊接著，台南市市長許添財在活潑的「四季紅」樂曲中上台。許市長提及台灣近代的法治運動，均可見律師們前仆後繼的身影。在許多統計中，例如弱勢指標、失業率等，台南市的成績堪稱亮眼，可謂是一座最善良的城市，竭誠歡迎全國各地律師來到台南市。

此外，行政院劉兆玄院長因另有要事，不克親臨現場，乃電賀大會圓滿成功。在馬總統蒞臨會場前的空檔，本會吳理事長致歡迎詞並略述此次籌辦慶祝大會的經過。籌備之初僅預估席開40桌，未料報名踴躍，全國16個公會均到齊，為府城增添些許風采。基於律師制度的變革，若要能提昇服務，必須具備五星級的學識。因此，在這五星級的飯店舉辦慶祝大會的同時，也安排了4場五星級的學術演講，希望大家度過一個不一樣的律師節。

在經歷層層安檢後，馬總統終於抵達會場，此時會場中響起了輕快的「山上的黑狗兄」曲子。馬總統上台致詞時首先提到，這是有史以來首次在台南舉辦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可謂別具意義。律師身為在野法曹，有人謂其為天生的反對黨、正義的化身及弱勢者的保姆。然而，近來每每有人談起某某人具「律師性格」，話中之意似乎是貶多

於褒，已不再具有正面的稱讚意義。馬總統進一步表示，他在民國 57 年考上台灣大學法律系，迎新時和一位大二學長聊天，這位學長說，台大法律系學生考試舞弊被發現，不只該科零分及被記一支大過，系上還有一個不成文的規定，即系主任會請這位學生轉系，因為一位不誠實的人，不適合從事這個行業，這讓他很震驚。可謂是，行有行規，法律人必須誠實，不能舞弊作假，更不能知法犯法，政府也要以身作則。

接下來，大會恭請馬總統頒發 2 項獎項，分別為全聯會表揚會務貢獻獎，及本會表揚資深會員。此外，大會準備了 6 顆由馬總統簽名的壘球作為有獎徵答的獎品。由於當日下午有大雷雨，馬總統變更搭乘飛機返北計畫改乘高鐵，故較預定時間提早離開，臨走前向各桌賓客紛紛敬酒。

餐會結束後，本會安排短程文化饗宴，參訪台灣文學館、府中街、孔廟及武德殿。在古蹟解說員之講解下，參加人員均深感渡過一場豐富的文化洗禮。61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就在這別開生面、歡樂之餘不忘進修以及濃濃的古都情中劃下雨中休止符。大夥互道珍重，明年再相逢。

平民百姓最近的心情跟執政者的民調滿意度一樣，盪到最低點，經濟問題、金融風暴、股價腰斬、政府無力解決；貪腐問題辦起來也軟弱無力，只有媒體辦案虎虎生風；三鹿奶粉的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好像只能檢討中國沒良心（這還是他們的領導人說的），對於目前的諸多問題，我們領導人好像只會猛記筆記，唉！反應敏銳些，拿出點有效的辦法來吧！要不然，下次我們推個書記官出來選，筆記肯定又快又好！

哎呀！實在不敬，其實不是我想發牢騷，是想就毒奶粉事件，探討一下政府應該有哪些作為才能善盡保護消費大眾的權益。三鹿奶粉事件爆發後，衛生署副署長宋晏仁於九十七年九月廿一日表示大陸部分不肖業者的作為「令人髮指」，他呼籲中國大陸官方利用這個機會做好食品管理工作；他還指出，包括美國、韓國、澳門、新加坡等都已加強中國產製食品的港口邊境措施，甚至宣布禁止進口。然後宣布即日起禁止大陸產製奶粉、乳製品、植物性蛋白類產品進口。這是我們官方面對問題的標準態度，永遠只會檢討別人，對自己的責任則撇得一乾二淨大陸官方理你嗎？狗吠火車有用嗎？對於那些已經進口的，已經進了消費者肚子裡的，當初是如何把關，如何讓它進口的？

根據報導自大陸進口的三鹿奶粉，係銷售給食品業者做為食品加工的原料。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或其原料」。亦即「食品原料」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範之對象。而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有毒或含有害人體物質或異物之食品不得製造、加工、調配…販賣、輸入。又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其輸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因此對業者進口奶粉原料，應該嚴格把關在法律上是有明確依據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就三鹿奶粉進口，未善盡嚴格把關之責，難道不必追究主管人員的責任嗎？

因為主管機關之怠忽職守，致毒奶粉、毒奶精四處流竄，進了消費者肚子，是否已經產生對身體之傷害，惶惶消費大眾，正忙著找醫院檢查鑑定中，如果有驗出消費者確因食用進口毒奶粉製成之產品而生損害，則被害人除向食品業者求償外以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為由，亦可向主管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至於食品業者如係不知情情況下用了毒奶粉製成產品，因而遭下架、回收、銷毀，損失

慘重，實亦可向主管機關請求國家賠償。國家對於怠忽職守之人員亦應行使求償權，以免行政人員之過錯又由全民買單。

最後還是要呼籲執政當局拿出魄力，對於執行不力之主管人員，速定其去留，獎懲分明，行政才能有效力，老百姓才有安全、衛生、沒有恐懼的生活。

台南律師公會 97 年辦理法庭觀察紀錄結果分析報告

林國明律師

- 一、本會為瞭解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所屬法官開庭問案態度、訴訟程序之進行及檢察官蒞庭之表現，依據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自民國 97 年 5 月至 8 月止，針對台南地院與台南高分院民、刑事庭辦理法庭觀察，由本會會員於出庭時親自記錄，觀察對象為一、二審法官與公訴檢察官。
- 二、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參與，凡會員回報 8 件者，免繳 1 個月月費 700 元，至多以 3 個月為限。因屬鼓勵性質，有回報之會員共有 27 位，回報總件數為 324 件。
- 三、由於有回報之會員僅有 27 位，故觀察之對象無法遍及全體法官與公訴檢察官。此次經本會會員觀察之法官及檢察官人數，計有台南地院 62 位、台南高分院 37 位、台南地檢 14 位，台南高分檢 9 位。
- 四、本次觀察法庭活動之項目分為兩部分：

(一) 佳：1. 能準時開庭 2. 因上一庭之開庭期間延誤，對訴訟當事人或代理人表示歉意 3. 稱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時，於其姓名下加稱先生或女士等 4. 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 5. 對於年邁、殘障、體弱或患病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給予適當之協助 6. 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營造溫暖的法庭環境 7. 給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8. 會將當事人之陳述，整理並重述確認後，再記錄於筆錄上 9. 對於當事人請求調閱之卷證資料，會逐一提示，或告以要旨 10. 對於指定辯護人，會告以若準備期日不足時，可以先向法官報告後展期行準備程序 11. 對於訴訟當事人之證據方法，指出有疏漏應予補正之事項 12. 陪席法官亦會針對案情，訊問被告或證人 13. 適時提出法律實務見解或公開部分心證 14. 其他。

(二) 欠佳：1. 未準時開庭 2. 無端調侃或怒（辱）罵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證人等 3. 強勢要求當事人和解或撤回訴訟 4. 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 5. 未專心聽訟 6. 扭曲當事人原意，授意書記官依法官之意記錄 7. 無正當理由，任意阻止當事人陳述意見 8. 未解開在押人犯之手銬或腳鐐 9.

法官未事先閱卷瞭解案情，致問案未能抓住案情重點 10. 未告知當事人被訴法條及罪名 11. 未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12. 對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未說明理由即表示不願調查或不予調查 13. 其他等項目。

五、觀察結果分析

- (一) 本次法庭觀察紀錄，有效回收樣本共 324 件，每件代表一次法庭活動，會員就該次法庭活動記錄上開所列各項目中，認為佳與欠佳者，予以圈選記錄，經統計結果，台南地院法官整體表現佳部分共有 734 筆，表現不佳部分共有 42 筆；台南高分院法官整體表現佳部分共有 485 筆，表現不佳部分共有 54 筆，足徵法官整體表現頗受肯定。
- (二) 從 324 件有效回收之樣本統計結果，發現最受律師肯定之項目：依序為「態度平和、舉止莊重、專心聽訟」（台南地院 152 件、台南高分院 89 件）、「給予當事人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台南地院 143 件、台南高分院 80 件）、「能準時開庭」（台南地院 113 件、台南高分院 68 件）、「使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就座陳述，營造溫暖的法庭環境」（台南地院 89 件、台南高分院 51 件），足見目前法庭活動已有顯著改善，且一、二審法院受到肯定之項目排名竟然相同，證明本次觀察活動之結果，頗值得參考。
- (三) 至於最受律師批評之項目，為法官未能準時開庭（台南地院 45 件、台南高分院 24 件），其中延誤開庭時間長達 100 分鐘者 1 件、延誤 96 分鐘者 1 件、延誤 90 分鐘者 2 件。足見法官開庭時間之排定及開庭時間之掌控，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四) 關於公訴檢察官之蒞庭表現，最受律師肯定之項目為「能準時開庭」（台南地檢、台南高分檢各 23 件）、「善盡舉證之責」（台南地檢 12 件、台南高分檢 9 件）、「對於認罪協商、能與被告或辯護人充分溝通」（台南地檢 5 件、台南高分檢 0 件），整體表現台南地檢公訴檢察官略優於台南高分檢。
- (五) 關於個別法官整體表現：由於並非全體法官均有受到觀察之紀錄，故僅就有效回收樣本中，以各項目表現佳之總得票數減去欠佳之總得票數，作為排列之順序，並不代表該

個別法官在全體法官中表現之排名：

1. 台南地院：王獻楠法官（40）、林福來法官（32）、陳賢德法官（28）、黃瑪玲法官（28）。
2. 台南高分院：楊明章法官（38）、張世展法官（37）、曾平杉法官（27）、胡景彬法官（27）。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
醫得眼前瘡，剗卻心頭肉
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
不照綺羅宴，只照逃亡屋

強颱辛樂克來襲，重創台灣。美麗寶島，一夕之間，山崩地裂、橋斷路坍、樓倒屋塌、水漫泥流，造成十二人死亡，十人失蹤，二十人受傷；加上無數的農漁業損失，這災情，豈是一個慘字了得。

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都會從天上掉下幾個颱風作為禮物，這是島上居民無可避免的宿命，也是老天爺嚴苛的考驗，你想不要都不行，長期以來，大家早已司空見慣，習以為常。台灣的地形，山高水急，山坡地不利開發，水土保持是當務之急，偏偏我們的政府和老百姓就是學不乖，放任濫墾山林、盜採砂石，以致每年颱風季節一來，到處柔腸寸斷、滿目瘡夷，而且有一年比一年嚴重的趨勢。

往年，災害過後，政府相關單位都會象徵性地做做檢討，大官們也會習慣性地出門勘災。但是，檢討歸檢討，勘災歸勘災，每年照樣有許多人，財產受損，欲哭無淚；也總會有許多人，家破人亡，哭斷肝腸。

儘管大官們的勘災，作秀的成份居多，但為了掩人耳目、堵人嘴巴，再怎麼無濟於事，也要依樣畫葫蘆賣力的表演一番。可這一回，意外的是，成天把「苦民所苦」掛在嘴邊的馬先生，竟然沒有在第一時間，親上火線，反而跑到競選功臣詹啟賢的科技公司剪綵去了。接著，又為了考試院長、監委補提名人同意權的行使，大宴立委諸公。直到災後的第三天，才姍姍來遲，到災區走馬看花，轉了一下。那些災民看到總統來了，以為天神下降，馬上可以得到救贖，沒想到，才想趨前跪禱，訴一訴心裏的委屈，不料，就被國安局的隨扈人員硬生生的擋在人牆外，連「龍顏」都不得一見。這時候，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苦民所苦，只是一句玩笑話，大官虎畢竟是大官虎，跟我們庶民百姓的距離，一個在地球，一個在火星。

文前的詩，是唐末詩人聶夷中一首題為「詠田家」的五律，詩的大意是：「二月提前賣掉新絲，五月提前賣掉新穀。為

了救急，只好挖肉補瘡。但願皇上的心，化作光明的燭光。不要只照耀華宴盛席，更要多照亮貧窮流亡的人家」。聶夷中出身寒微，歷經難辛才考中進士，在派任華陰縣尉時，正值唐末藩鎮割據戰亂頻仍的時代。眼見天下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尤其最底層的農民，常常為了生活以及苛捐雜稅，陰曆二月，幼蠶剛剛孵化，蠶絲都還不知道在哪裏，就預先把未來的收成，迫不及待的賣給了生意人。五月，才剛播種，莊稼都還沒成熟，又提前把一年的糧食都糶了出去。在當時，這樣的交易方式叫做「賣青」，是窮困農民迫於生計的救急之道，名為出售，其實跟賤賣、抵押無異；甚至還要忍受高利的剝削。這種只能顧眼前，無法考慮將來的窘況，形同剜肉補瘡，最後，農民活不下去，只好逃亡淪為流民、乞丐。聶先生感於農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因此寫了這首詩代為發聲，希望皇帝老爺能大發慈悲，廣施恩澤，成為普照天下的燭光，不要光只會去貴族豪門的盛宴上錦上添花，而是應多多關心那些生活無依、流離失所的老百姓。

「別人的性命，是鑲金擱包銀，咱的性命不值錢……」。這首名叫「金包銀」的台語歌曲，唱出了多少「為錢賭生命」的窮人的心聲。每次只要有工安事故、天然災害發生，死傷的，永遠是那些基層靠出賣勞力討生活的勞動階級；什麼時候，你看過穿西裝、打領帶，出門黑頭車的大官虎，被大水沖走，被鷹架壓死？

最近立法院又要開議了，馬政府又開始忙著分批宴請立委，這正是場道道地地冠蓋雲集的「綺羅宴」。宴會的目的，說好聽點，是意見交流、施政溝通；說難聽點，是只要安撫好這一批權力怪獸，將來，好官我自為之，你老百姓就算罵到玉皇大帝都聽到了，又能奈我何？

執政的人，不能光想往掌聲多的地方跑。陶醉在阿諛奉承的氛圍裡，只會矇蔽人的心智，鬆懈人的鬪志，對於治理國政，毫無幫助。我想，不妨學學電視劇「大秦帝國」裏厲行變法的商鞅、秦孝公，哪裏有困難，哪裏去；哪裏有阻礙，哪裏面對。一味的粉飾太平、爭功諉過、上下交相賊，不要說治大國如烹小鮮，依我看，恐怕就連一鍋水都煮不滾。

《邊境漂流》讀後

書名：邊境漂流—我們在泰緬邊境 2000 天

作者：賴樹盛

出版者：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書的封底有一段令人感動的文字：「傍晚，我信步走在辦公室荒地上，發現新搬來一戶緬甸人家，一對雙胞胎坐在一旁自己玩耍，夫在地上用餐。我朝那位先生微笑點點頭，他則突然招手示意我走過去。我猜想他可能是想向我討些零錢吧！沒想到，夫婦倆對我說的竟是：『了沒？一起吃吧！』即使那只是用塑膠袋盛裝的乾硬米飯，加上一小盆醬，卻仍慷慨無比的邀請我同享。強忍著眼眶裡的淚水，我落荒而逃似謝後匆匆離去。那是感激的淚水，更是羞愧的淚水！腦海中出現許多疑誰富有，又是誰貧窮？是誰自私，又是誰無私？到底是誰在幫助了誰？

當志工不是施捨，不是從事慈善事業，到海外貧困地區當志工，尤帶著優越意識、救濟行善的傲慢心態，更不應該有短線服務模式、類似令營的旅遊兼服務的玩樂心態。台灣人非常敷淺，愛玩又愛現，錢太多鋒頭，到海外做短期志工，蜻蜓點水般的行程，無非是滿足樂善好施的態，順便參訪旅遊，看看這個倒楣的國家被整成什麼衰樣子。只是苦了接待組織，必需在極其有限的人力中抽調人手，來陪你們做善事之外，你們張羅食宿交通，安排接連不斷的參訪行程，努力想辦法找些事情來們消磨時間和精力，曾有志工在結束服務後向接待人士道謝，對方說：「客氣，我們只是暫時放下手邊的工作，來陪你們玩一會兒罷了！」，只求只問結果，沒仔細想為什麼要這樣做，結果到海外服務，還是教當地小台灣的團康歌曲，玩台灣的團康遊戲(因為志工也只會這些)，這些遊戲，是當地孩子真正需要的嗎？

因此作者在書上說：「對於人們最基本的關懷，回歸自我和他人的在尊重彼此的前提下進行對等的交流，才是海外服務最重要的課題。」一趟海外生活，能夠順利帶來心智上的體悟和啟發，學習以謙卑態度看言行，以平等對待文化族群的差異，進而願意更勇於承擔公民責任，更採取行動改善弱勢者困境，在參與過程中汲取養分，努力學習而茁壯，造出更多養分，回饋於人間各個角落，如此，出走才真正具有意義。」

作者曾於 1999 年在英國進修社會發展課程，結識各國籍的優秀同期在發展地區工作或旅遊的歐美朋友，於是決定到處走走看看，2003 年者前往泰緬邊境難民營與山區部落，在泰緬邊境的美索鎮的台北海外和團擔任志工，結果一做就是 6 年。原來泰緬邊境有許多難民營，許多緬的少數民族，不堪軍政府殘暴的統治及凌虐，只好逃離家園，越過邊境國，尤其是反抗最劇烈的克倫族，至今有 15 萬人被收容於邊境的 10 座寨更有上百萬人躲藏在山林或流落鄰邦城鄉。泰國政府對難民雖然伸出援供棲身處所，並結合國際組織及民間力量，供給難民維生最基本的糧食及醫療，但難民營人口稠密，簡陋的高腳屋面積狹小，而且擁擠不堪，境極為惡劣，尤以難民沒有戶籍不能外出，因此無工作權，難民營面積無法從事農耕或畜牧，營區內第二代陸續出生，自辦的教育體系因陋就子只能透過捐贈的書本上認識外面的世界，不論是成人還是孩子，都看來，真是前途茫茫。

在惡劣的環境中，這些志工成立學校衛教隊，為孩子做視力、口腔健康查、評估營養狀況，即使是泰國政府捐贈即將過期的疫苗，也是聊勝打一劑算一劑，總比沒有好；服務團資助有心向學的克倫族青年，提供生活資助，這些學生在寒暑假要進入山區做修道路、為孩子課業輔導等為了改善偏遠山區居民生活，利用溪澗流水，安裝水力發電系統。因此讓我們看到在邊區遊走的赤腳醫生拉魯，為村民治病還要表演變魔術，隊培訓克倫族青年擔任助理教師的老先生皮瓦替，台灣來的工作隊領袖，她在邊區與克倫族的夫君結為連理，未久丈夫卻因癌症過世，留下生未久的女兒(這位勇敢女子曾上過台灣的報紙)，還有因具少數民族身排擠在大學醫科門外，忿而進入叢林打遊擊的彭財，後來因傷退出戰場民營成家，現在他最擔心孩子何去何從，最令人敬佩的是緬甸籍的辛師，她因軍政府鎮壓異議份子而流亡到美索，本想住幾個月就可以回家到回不去了，於是她設立梅道診所，二十年來竟成為一所 300 位醫護人院，行醫之外還培訓許多背包醫療隊、學校衛教隊，開辦兒童發展學校婦女團體成立訓練工作坊，由辛西雅醫師的做法，可以瞭解邊區的社會除了救援式的服務之外，長遠之計更要進行人才的養成，一定要累積量，才能協助當地居民自立自助。

書中還有很多精彩的照片，簡陋又擁擠的難民村，天真無邪的孩子族的婚禮，高腳屋裡的幼兒園，雖然生活貧困又看不到未來，但山居的樂自在，與大自然和諧共處。書中引述克倫族人的話：「在村落裡，你時取用每戶門前的儲水，用餐時可隨時讓居民迎入屋中進食享用，需要可以隨意走進任何一戶人家打個盹，因為山林無私的提供我們生活的

需。」到底誰比較富足？誰比較慷慨？誰比較文明？面對邊區的克倫族不禁汗顏！

今年夏天，台南律師公會辦理泰北旅遊，我們在山區探訪了幾處少的村落，曾乘車3個半小時，來到清萊的長頸族、大耳族、阿卡族的村們6、7年前才從緬甸偷渡到泰國謀生，難民身份只能居住於村莊之內特殊事由不能外出。我們又越過邊界進入緬甸大其力，訪問一個擺夷落，村民應是從大陸輾轉遷移至緬甸，高腳屋櫛比鱗次，潮濕湫隘，孩向觀光客拿糖果，大一點的孩子看到觀光客來到，趕快拿紀念品出來兜中唯一的一口井，讓同遊的小朋友感到很新奇，紛紛玩起井口的滑輪及這些少數民族很多都是居住於雲南、緬甸邊界，自從大陸動亂，陸續進入後來的緬甸軍政府更加殘暴，對克倫族更是百般壓抑，不准母語教學，一代的教育，很多少數民族越界偷渡進入較友善的泰國，基於人道立場政府收留這些難民，但只能居住在難民營，無國籍無居留權，不能外出工作，大部分難民在難民營內結婚生子，上一代下一代都看不到未來，悲歌不知何時才有圓滿的結局？

全聯會第 7 屆第 5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摘要

97 年 8 月 16 日全國理事長會議，會中就下列研討議題達成共識如后：

一、就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律師應如何動員，以表示反對不當立法及維護憲法體制之堅定立場？

共識

1. 強化聲明書之正當理由，加註各國相關立法例之詳細規定內容後，傳真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簽名聯署，俾發送立法院各委員會及國民黨、民進黨之立法院黨團。
2. 擬具包含正當訴求之詳細說帖，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協同其律師會員，執該共同聲明書及說帖拜會熟識之當地選區立委、不分區立委，俾充分溝通暨說明律師界立場。
3. 律師界就本案之主張係本於尊重專業證照及相關專業考試制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非如媒體所稱為律師與會計師之飯碗或權利之爭。
4. 加強辦理其他專業領域之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以提昇律師之執業能力。
5. 於立法院 9 月 19 日會期開議前，由全聯會舉辦相關之學術研討會，以廣納意見。
6. 由全聯會理事長會同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連袂拜會立法院兩黨黨團。

二、就全聯會推動與國會加強聯繫與合作，建立溝通平台，以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如何配合及支援？

共識

1. 由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與國會法案研議及法律諮詢工作
2. 由全聯會與民間司改會提供志工律師有關國會運作方式

的教育訓練，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踴躍參加。

3. 由全聯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及台灣法學會所共同籌組的「立法品質監督聯盟」，已成立與立法院 8 個委員會相對應之聯盟委員會，隨時留意法律提案及適時提出專業修法意見。

三、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日前發布消息「加入律師公會所繳付公會費，屬個人費用，不得列報執行業務費用。」律師界如何因應？

共 識

台北市國稅局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11 月 29 日判決意旨：受僱律師加入律師公會所繳付之公會費，屬個人費用，不得列報為事務所之執行業務費用乙案。由台北律師公會以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之名義草擬說帖，同意並聲援台北律師公會與財政部賦稅署進行溝通。再者，就事務所替律師繳交會費，收據抬頭是否直接開立事務所名稱？如可，建議全國各地方律師公會

當我們同在一起

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花絮與檢討

奇妙的機緣於時空交會下，你我齊聚一堂，當下的言語笑談、杯觥交錯，深植彼此記憶中，古今多少事，盡付笑談中，亦有賴文字的見證與傳承，今日在此我們用文字記述這記憶中的一段，作為日後彼此連結的線索……

籌辦律師節慶祝大會點滴

吳信賢律師

本會承辦全聯會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內容尚稱豐富，場面亦頗風光，而籌備時有所爭議，活動中有驚無險；戲雖已落幕，點滴留心頭，略記供往後辦理活動參考。

改變是進步的契機。想變動律師節的慶祝內容，辦一次盛大的學術活動，是本屆理事長就任時，即與秘書長宋金比共同的想法。去年新手上路，沒有辦成；今年則久經醞釀，在三月間，台大王兆鵬教授前來演講後用餐時，多位理監事同桌熱誠邀請下，王教授爽快答應幫忙，乃成定局。王教授迅速地邀得同校黃榮堅、許士官及陳忠五教授應允擔綱，共襄盛舉，令人興奮。這樣大卡司的教授陣容南下同台，機會難得，所以，原規劃了整天共四場學術討論會，每場 90 分鐘時間，由一位教授搭配一位司法官及一位律師主持，就民、刑法與民、刑訴訟法各個範疇來報告、評論以及討論互動，會是一場難得有朝野法曹與學者共濟一堂的研討會。

但是問題來了，全聯會以北部貴賓及各地道長返程考量，堅持慶祝大會安排於中午舉行，但將下午的研討會以一場慶祝大會及餐會隔開，律師們酒酣耳熱之餘，醉的醉，走的走，所剩場面必然尷尬，對講師們亦是失禮！所以我們期期以為不可。

為此，全聯會也有要我們研討會另外辦理之議，但是，我們公會認為，一場慶祝活動若無新意，那來到台南舉辦只是勞師動眾，就不辦算

了。

此規劃爭議難解，本會曾表達可能無法承辦，而全聯會林理事長也在5月份常務理事會提案，討論收回自辦的因應措施，不過，就在會議前後，蘇副理事長友辰及謝前理事長文田兩位前輩急急來電，以近年來建立之各地公會輪辦慶祝大會的共識與美意，應設法化解難題，勉力完成，我再徵詢本會多方意見後，方才勉強同意繼續辦理；但也只能濃縮學術研討活動的時間與內容，來配合慶祝大會之時程。我個人想以學術活動慶祝律師節的初衷，難以達成，誠屬遺憾，而這樣的改變，讓四位已經應允南下的教授受到委屈，也要藉此感謝他們的寬諒。

在籌備過程中最為擔心的是，學術演講會不會乏人問津？因為同一時間兩場開講，偌大的講廳如果沒有坐上一百二、三十人，場面可是難看，而台南在地律師男女老少總也不過一百六、七出頭，募集聽眾變成第一要務。所以，才有對台南登錄會員送出「訂價逾6,000元公事包乙只」的重利誘因，為此，還有兼區會員道長來電抗議爭執，質疑一早前來上課不便，「未參加演講會不得領取公事包」是不公平、不合理的作法云云，讓人百口莫辯，窮於應付，一個公事包真的這麼重大嗎？然而，萬萬沒想到，每場報名都超過兩百人的盛況；每當秘書處給來持續攀升的報名人數，我就被檢討，都是在公文上誇口「訂價逾6,000元」惹的禍！是公事包嗎？還是，我們有真好的學術進修活動，一舉兩得！

此次活動參與爆滿，導致支出遠超預算，這是個人經驗不足，判斷失準所致。往年，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由全聯會辦理，均有報名人數之限制，也無眷屬同行之例，出席容易掌控。去年，台中公會登高一呼，中部各公會響應（中彰投三公會不另辦慶祝會，鼓勵會員親自出席得領2000元禮券，如同為三會會員，可領得6,000元），創下了席開120桌的紀錄，應是空前絕後了。我們原有規劃相當保守，我於6月21日在全聯會常務理事會初次提出簡報中，敘及「出席慶祝大會人數以400人（40桌）為規劃基準，但場地可容納達70桌」，但這次報名加貴賓人數計約840人，甚至到大會前一天，還有道長硬要報名；而整個會場最多只能容納80桌（加上後來訂到同層樓之富貴廳20桌），多出來的4、5桌不知要擺到何處？所以才有道長有排桌次卻找不到桌子的窘狀！當時真只有「熱鍋上螞蟻」可堪形容！

其實，在先前籌備會中，全聯會鄭文龍副秘書長研判出席率可能八成左右，心想桌數不成問題，但此次之出席率竟達九成以上，大億麗緻三樓可容納的80桌全開，一擺一拜，直是僥倖。應該一提的，全聯會

張訓嘉祕書長及鄭文龍副祕書長多次南來召開籌備會或協助會同安檢查勘，為公忘私，精神令人感佩，另蘇友辰副理事長及謝文田、古嘉諄前理事長們多方指導及鼓勵，都是我們能完成此次任務的大助力。

出席人數超出預期，加上行程規劃未加演練檢測，讓我們在學術研討會報到時，就陷入手忙腳亂的窘境。我們未考量到與會者將在上課前短時間裡報到，報到處空間不足，簽名設計不便，出席證未事先分類整理，結果，律師報到找不到簽名位置，工作人員找不到出席證，資料袋無法順利發放，報到處人潮湧現，空間愈擠，動線打結，真是一團糟！頓時，我的腦海浮現，出席證發不出去，與會道長寶眷無法憑證通過安檢，不能進入慶祝大會會場，那種亂才可怕！幸好此時在場協助的道長開始急智化解困難，此一言彼一語，想出了「先領資料聽演講，再補簽到及領出席證」的權宜方案。就才化解掉大紊亂的危機！

而短程文化饗宴行程的規劃，讓本次的慶祝大會活動內容更為完整，更有內涵，遠道前來的外地律師不是只來拍拍手，吃頓飯，酒足飯飽，散散步，在老練的導覽員詳細的說明中，可以對台南古都文化留下更深刻的印象，相信是台南承辦這一場慶祝大會最具意義之處！

這次慶祝大會圓滿順利，再次證明，我們能講，也能做，不管在思維上，在行動上，台南律師公會都是律師界的表率；台南律師公會不是浪得虛名。讓我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協助籌劃及現場幫忙的道長，也請大家一同分享此次成功的榮耀與喜悅。

61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會場中不可或缺的靈魂人物-主持人，係在吳理事長的設計及力邀下，由本會才高八斗的前理事長林瑞成律師以及幽默風趣，素有詩人律師之稱的陳清白律師擔任。

在典禮的開場白中，2 位主持人首先分享他們自從答應接下主持棒後，如何準備的幕後過程。陳律師提到，平日看謝震武律師在電視媒體上，穿得光鮮亮麗地主持節目，覺得主持人真好當，且收入豐厚。直到自己接了這次主持任務後，方知箇中滋味，如人飲水。為了表示對大會尊重，最先要克服的就是如何在大熱天穿上一襲正式西裝，仍能談笑自如。陳律師說到，由於長年居住南台灣，衣櫥中並無因應酷熱夏天的西裝，為此添購夏季西裝一套，似乎也不符合經濟成本。因此數月前，林律師即每日在家練習穿冬季西裝並裹上棉被睡覺，以習慣當日的氣溫。陳清白律師的方法則是全身塗上青草藥膏，如此皮膚就會清涼有勁，不為酷熱所苦了。2 位主持人為了當日的主持任務，的確煞費苦心。

再者，陳律師為了當日的主持任務，前晚失眠，還得依賴 2 大杯威士忌下肚，才能小睡片刻，在等待馬總統蒞臨的空檔，主持人陳清白律師清唱二曲「思相起」及「萬枝調」，並藉由該二首曲子，介紹台語的優美之處。一時之間，全場隨著優美的歌聲，在思古幽情的氛圍下，穿由時光隧道回到各自的過往記憶中。林瑞成律師在歌聲結束後，直讚陳律師若在歌壇發展，應該也是台語歌壇閃閃發亮的一哥，可能就沒有今日的沈文程等人了。

待馬總統進入會場後，主持人陳律師代大家問候總統先生是否吃得飽、睡得好？在總統稍作休息之際，陳律師說了一段與總統相關的軼聞。話說嚴家淦於總統任內，某次在趕場致詞時於圓山飯店滑倒，隨扈急忙地要前往攙扶。此時，嚴總統很生氣地甩開隨扈，直嚷嚷：不用扶，不用扶，摔死算了，每天都吃冷盤…。所以，經歷此事，為了怕國家元首摔倒，現在的飯店都鋪地毯呢！至於，吃

冷盤的典故來自於，某晚嚴總統回到家後，告訴太太他肚子餓，請伊煮碗麵讓他充飢。嚴太太聞言道，你每晚都出入大飯店享用大餐，還好意思回到家來，叫我煮麵給你吃。嚴總統回答說，老婆大人，妳有所不知，我雖然每天進出大飯店，但是每晚行程滿檔，都在吃完冷盤後，即要趕往下一個行程。所以，政治人物可不見得比普通老百姓幸福啊！

在腦筋急轉彎的有獎徵答中，2位主持人分別以「那個數字最勤勞？那個數字最懶惰？」及「一個離過很多次婚的女人」等問題，請來嘉賓們猜一句成語，獎品則是馬總統簽名的壘球一顆。一位小男生答對第2個問題上台領獎時，主持人林瑞成律師，還反問小朋友，知道什麼是離婚嗎？

當日大會，在2位主持人費盡心思，使出渾身解數的主持下，帶動了大會活潑熱鬧的氣氛，也分散了當日報到時不滿混亂的尷尬氣氛。會後，聽說已有團體力邀2位主持人，再現江湖，擬一借長才呢！

「長仔，要幾支」，「先訂 300 好了」，「乜」，在某一次的籌備會（按為了 2008 年全國律師節籌辦，理事長召開了多次籌備會），理事長將此次律師節活動有關全聯會贈送的隨身碟禮品採買任務交給我，且拿出有精美包裝盒之 SAMPLE。真的是術業有專攻，不碰還不知，一般電腦 3C 店，如要包裝盒、印字或貼紙，均需其另有廠商配合。如果數量不多，沒有廠商願意作。禮品公司因為已有固定的包裝盒模可配合，但有包裝、又有隨身碟的，價格偏高，包裝就占了 2 成費用。譬如這次選定的品牌，如加上包裝盒，則為 500 多元，算一算，包裝就百餘元，如要壓低價格，隨身碟就得選雜牌。於是搜集了相關樣品、禮盒包裝及價格作比較，在 08 月 21 日理監事聯席會提出，會中也作出以實品為最佳考量的決定，心裡就更有譜了。

好了，包裝不重要了，那可以將錢用在實品上，向幾家知名廠牌詢價，也拿了實品，08 月 23 日晚上裝在塑膠袋，去麻豆參加林瑞成前理事長父親之大壽兼 823 砲戰 50 週年紀念暨結婚 60 年紀念餐敘。宴席中將實品及參考價格提供給長仔，並提出參考價格，確定了此次各位手上拿的隨身碟。心放寬後，隨著陳清白律師手中麥克風的風趣言語與鄰座蘇新竹道長多喝了幾杯。散席後坐上林前理事長安排的遊覽車，就把整袋的隨身碟放在前座位背籃內，又隨著陳清白律師的談笑風生笑到肚子又飽又痛，下車前收到蜂蜜蛋糕禮盒，就拿在手上，走下車，坐上蠻牛（各位猜猜看是何位道長）的 BMW 快到家前，「哇，我隨身碟放在遊覽車上！！！」蠻牛靜靜地（真的很鎮定喔！）回我：「現在回去遊覽車也開走了」，老年癡呆，只好自己認賠了。

實品確定後，較篤實了，可是又想起全聯會林永發理事長在 08 月 21 日理監事會，提到不重包裝也找看看有無小禮品袋。這時聽聞全聯會 9 月 6 日當天還要送書，但沒準備袋子，長仔決定公會自找印刷廠製作有台南特色的紙袋。於是就麻煩公會執秘雅文一併詢小一點 size 之紙袋價錢為何？過了二、三天，問題又來了，一個要 10 幾元而且尺寸印刷廠難配合，否則需改 size，又要多增錢；這次我自己就決定連小禮品袋子也不要了。

可是總不能「白ㄇㄨㄛ、ㄇㄨㄛ」吧，有道長們建議直接刻字，或請廠商直接印字上去。我趕緊要事務所助理拿實品到刻印店問刻字價錢，許久助理才回來「律師，問了配合的刻印店及其他家，沒人敢刻，

怕刻壞掉。」好了，那印字吧，問了電腦公司，請他幫忙處理，隔天回報，原廠要一次 4,000 支才願意印，如果不是原廠印，必須拆開原來的塑膠套，且 300 支費用也不低，死了這條心吧。那，電腦公司你給我找貼紙報價，電腦公司傳來了 E-mail，有貼紙大小、字型，趕快轉給長仔確認討論。OK 了，再向電腦公司「ㄉㄨㄨ」，好啦，貼紙費用電腦公司自行吸收，且貼好才送過來，不然我們公會忙翻了，那有時間貼。

執祕雅文打電話來，「黃律師，報名 800 多了，律師是 512...，而且有可能繼續增加...」，唉，我才跟電腦公司確定 300 支，他們也向盤商進貨了。趕快打給長仔，為了避免屆時缺席太多，是不是先訂 430 支，「OK！就你處理」，長仔如是說；隔日晚上到了濃園餐廳參加籌備會（不知第幾次了），林國明前理事長依其經驗提出，會報名的大概都會到，應不致於打 8 折算人數，直接訂 500 支，長仔也點頭，並交代如有多，屆時再退？當場我再與電腦公司連絡，...「黃律師，盤商因我此次是特例，才願以低價售出，且此價格只願讓我修改數量 1 次，現在已是週五晚下班了，不知能否連絡上，500 支縱使可以，退貨恐怕我要自行吸收...，有點...，律師我儘量連絡，確定再回報...」，當晚未散會前，電腦公司回電，OK 了，就 500 支，退貨也可。但我想到如不夠呢？「黃律師，沒問題，有缺我再補，縱使盤商不低價提供，價格也沒關係，...，你弄丟的隨身碟，我公司也吸收沒關係...，可是不要再改了，我還要印貼紙，貼貼紙...拜託確定了吧，已是 8 月底了，距離你給我的期限，我只剩 4 個工作天可作業。」

500 支貼好貼紙的隨身碟於期限前一日 9 月 3 日送到公會，也趕上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公會召開的籌備會（這還不是最後一次），將貼好貼紙的實品傳給大家看，還好，沒有不滿的聲音，心放寬了，我的工作也告一段落了。

等等「厚誠，你沒其他分派工作了吧，孟哲要分擔攝影工作，他本來報到、招待之位置就你來頂。」淑惠「大」姐在該次籌備會結束前跟我講，能拒絕嗎？大家都這麼忙。「你 8 時 30 分以前到，跟著我就可以了。」OK，沒問題，大概就「賣笑」嗎？那有什麼問題。

9 月 6 日 8 時 20 幾分到了會場，見到名牌從整包大塑膠袋倒出來時，我匆一廿...，快暈了。唉！那天喉嚨喊到「么么」聲，「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下午 5 時多「長仔」手機來電「厚誠，謝謝你...」，這就夠了，晚上 10 點多一切都安靜了，打開電腦，我在公會網站「交流園地」留下「（標題）：You can do it. 全國律師節 2008.09.06。」，

「（內容）：我們做到了。經過多次的籌備，諸道長及公會、法扶人員的努力、幫忙，我們完成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的任務。雖然一開始報到時出了亂子，有些許道長抱怨，但我們努力的克服，很多本非排定工作的道長，跳出來一直幫忙，展現出為公會的向心力，可佩！有的幫忙『坐檯』（在報到處幫忙），有的『陪笑』（幫忙笑臉迎客接待），沒有人抱怨、生氣。我們做到了！讓本來恐大亂的場面，迅速平息。而能參與其中，讓我學習很多，也感到很光榮！真的感謝，讓我見到公會的向心力。公會職員也非常辛苦，據聞昨日準備至午夜12時，辛苦了！尤其執秘雅文，在其有限的指揮權限內，能有這樣的成績，已屬難得。……我們工作還沒完畢，還必需討論處理今日為求圓滿而便宜行事下留存處理的事……」，有7位回應，但沒獲授權引用，請道長們自行上網看。

隨身碟500支不夠，追加後也到貨了，尚未領取的道長，請洽公會。

9月9日是律師節，由於目前全聯會理事長由本會林永發律師擔任，依例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在理事長所屬的公會所在地舉行，本會的律師節慶祝大會合併舉行。因9月9日是星期二，乃提前至9月6日（星期六）舉辦。

為達成全聯會希望有600名會員及眷屬參加全國律師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理事長不僅在全聯會補助經費下，發給每位會員4G隨身碟外，還鼓勵全程參加學術活動及慶祝大會之會員，再贈送參與全程活動之本會會員每人一個精美公事包，讓本次慶祝活動，更有豐富的內涵。

或許因為台南人的熱忱，與活動項目的精彩，或許有別於以往精美禮物之誘因，讓全國各地會員積極參加，在短短2個星期內，收到800餘名會員報名，突破往年參加人數紀錄，也考驗本會應變能力。

原本只有學術活動部分，需要2次簽到，以利確認出席人數，不須製作名牌，以節省開銷及方便作業。但在全聯會誠摯邀請下，多位中央嘉賓都首肯南下參加慶祝大會，馬總統亦在慶祝大會前5天，同意參加，並與各位律師用餐。如此一來，讓全部會務人員陷入一陣慌亂，為配合總統蒞臨，須製作名牌與桌次表，以利安全檢查，故所有會務人員須先排除重複報名之名單後，製作簽到簿，區分為學術活動報到與大會報到2份名冊，再依名單分桌次，此項繁瑣的校對工作，會務人員僅有3個工作天，天天加班，辛苦不為人知。

在9月6日清晨7點半，除本會之會務人員外，尚有全聯會4位美女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會務人員，共20餘名工作人員在大億麗緻飯店5樓開始工作，將全聯會之伴手禮（律師與人權、全國律師雜誌）、4G隨身碟及本會會訊、學術活動講義、活動程序表，分裝成600袋，再分別送至各個會場，以便發給與會會員，大家分工合作，在不到1個小時內完成，十分感謝所有人員之協助。

不過在此時，報到處才發現前一天晚上12點才完成的名牌及報到單，並未按照姓氏筆劃排序，反以報名先後及眷屬排序，以致簽到手續因不易找到名字，使等候隊伍拉長，眼看上午9點第一場學術演講即將開場，只好請所有與會會員先進入會場聽講。

秘書處與籌備會會員決定，為使報到手續順利，以每位會員拿到名牌為優先處理。故在中場休息的15分鐘，只見萬頭鑽動，找自己的名

牌，費盡心力，十分混亂，在此致上歉意，請各位大律師包涵。但能在15分鐘內，讓五百多位會員取得名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卻在忙亂中勉強完成，也讓報到處的會務人員暫時卸下心中的大石塊，準備迎接下一場次的大會報到人潮。

新竹公會與苗栗公會，配合其舉辦的國內旅遊，共有4輛遊覽車從北部南下，是大會報到的最大團體，辦妥報到手續後，請與會人員就座，聆聽長官及嘉賓的致詞。報到處的工作，在司儀宣告大會結束，開始用餐聲中，畫下句點。雖未臻完美，但所有工作人員均已盡力，讓本次學術活動及慶祝大會，順利完成。

「孔廟文化園區漫遊」工作感言 陳琪苗律師

當吳理事長告知，希望我擔任本會承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籌備小組之委員時，認非理監事且能力有限，實在不適合擔任委員，但吳理事長以我是全聯會的副秘書長之一，代表在該籌備小組的全聯會成員，我無法推辭只能接受。由於，吳理事長希望本屆全國律師節慶祝活動能與昔日慶祝大會只是大家齊聚一堂、吃吃喝喝之情況有別，所以構想在餐會結束後，安排台南地區之短程參觀行程，例如七股潟湖、奇美博物館、或孔廟文化園區等之參訪。

為籌備此次慶祝活動，吳理事長多次召開籌備小組會議，而全聯會秘書處人員，基於減輕本會人員工作壓力之考量，原本建議慶祝餐會後勿再安排參訪行程，但吳理事長堅持要讓外地之律師同道及眷屬來台南不只是吃飯而已，幾經討論，基於時間、地緣關係的考量，乃決定以「孔廟文化園區漫遊」為參訪行程，行程之規劃即指派由我負責。

初接下這份工作，心理實在有些惶恐，所幸翁瑞昌律師提醒我要先找古蹟解說員，並建議我可與台南市政府文化局人員聯繫，後來得知負責安排古蹟解說員的李先生，李先生要我在活動前 2 週告知所需之解說員人數及行程，以便安排；而後，因規劃參觀台灣文學館，須聯繫安排該館之導覽人員，我連絡杜宜昌先生，杜先生十分親切地回答我的問題，且願意協助安排參訪行程之路線規劃及古蹟解說員、導覽人員，減輕我這部分工作的負擔，讓我壓力頓除不少。在確定參訪行程及古蹟解說導覽人員之安排無虞後，之後即是確定參加參訪行程之人數及行程規劃，但因報名人數遲遲未能確定，分組及參訪路線也難以確定，眼見活動日期一天天逼近，內心的焦慮也日增。

原本以為參加參訪行程之人數不多，怎知竟有約 200 名報名，除了規劃如何分組，及每組需 2 位本會道長擔任領隊外，對於參加人員的接送，專車的安排，都是令我頭疼的問題。而後，參加人員之分組名單、參訪行程路線、8 位解說導覽人員及 16 位領隊均確定，但導覽牌卻尚未製作，眼見時間僅剩不到 5 天，要找誰做？是否能及時完成？讓我焦慮不已，所幸在好友張文華協助下，於活動前 2 天製作好，令我稍微鬆口氣，不過參加人員接送及專車分配的問題到 9 月 4 日下午召開之領隊會議討論決定需視當天情況再予調整分配，這種結論讓我忐忑不安，而氣象預報週末恐有陣雨或大雨，更讓我擔憂，只有暗自祈求不要大雨攪局及參訪活動能順利完成。

活動當天，一早學術研討會之報到就亂成一團，後續之慶祝大會報到更是混亂，且因會務人員事前之聯繫有所疏誤，苗栗律師公會已自行安排其在台南之參訪行程，原先要借用該公會之遊覽車幫忙接送之計畫落空，而已聘請之導覽解說人員該如何安排，讓我一時之間有點慌亂，不過在重新調整分組後，慌亂的心暫時安定下來。隨著慶祝餐會逐漸接近尾聲，我的心情越來越緊張，召集各組之領隊，簡要再次說明任務，大家拿著導覽牌便到一樓大廳等待參加人員，或許是經過二場學術研討會及餐會，不少原先報名參加參訪行程的道長及眷屬感到疲累，所以實際參與的人員約 50 餘人，雖然參加人員驟減，但是工作人員服務的熱誠不減，仍依原先規劃的參訪路線分批進行，第一大組四小隊先至府中街、孔廟參觀，第二大組四小隊則至台灣文學館參觀，在導覽解說人員親切地引導及詳細地介紹下，讓大家對於孔廟、武德殿及台灣文學館有了更深的瞭解。雖然在參訪途中，天空不作美下起雨來，但雨絲並未打斷參訪行程，反而消除不少暑氣，且在雨中置身於古蹟內，更引發思古幽情，最後參訪行程結束，在雨中將參加人員送回飯店或火車站，至於搭乘高鐵的 3 位道長，還勞煩吳理事長親自以轎車送至高鐵站，等到我自己回到飯店，才真正鬆了一口氣。

這次的參訪行程能順利完成，除了公會秘書雅文及事務員媛淇、季峰、琬君的幫忙外，感謝吳理事長的大力協助，更感謝願意撥出寶貴時間擔任領隊的一楊淑惠、吳政遇、黃雅萍、陶靜芳、施承典、林煊琪、曾怡靜、王正宏、黃昭雄、李慧千、李季錦、莊美玉、何冠慧、徐建光及邱玲子等律師，因為他們的鼎力協助，讓此次參訪行程得以順利完成。雖然此次參訪行程的規劃安排，因自己能力不足而有諸多待改進之處，承蒙各位參加的道長及眷屬的包容，給予我們鼓勵及讚賞，在此向大家致謝，相信下次若有類似行程，我們會有更好的規劃及安排！

全聯會改選理監事 本會多位道長高票當選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民國 9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在台北市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會員代表林永發、林國明、翁秋銘、蔡敬文、黃雅萍、陳琪苗、宋金比等道長代表本會出席。會中通過 96 年度收支決算書及 97 年度收支預算書等議案，大會並決議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理監事請假規則，以督促理監事善盡出席會議之職責。

本次會員代表大會之重頭戲為選舉第 8 屆理事、監事，本會推舉林國明、翁秋銘、黃雅萍、張文嘉等四位道長參選理事；林瑞成道長參選監事，選舉結果全數當選。其中林國明道長以 139 票第一高票當選理事；林瑞成道長亦以 112 票第一高票當選監事。此次新當選理事共有 35 名，依序為林國明、羅豐胤、吳光陸、劉宗欣、蔡碧松、許美麗、陳俊卿、顧立雄、趙建興、蘇俊誠、陳和貴、何邦超、劉憲璋、薛西全、丁中原、陳鄭權、林益輝、吳漢成、翁秋銘、金鑫、林金陽、林志忠、嚴庚辰、林明珠、林朋助、陳振吉、江松鶴、吳振東、楊隆源、陳忠儀、張文嘉、黃雅萍、王存淦、林武順、熊治璿。監事共有 11 名，依序為林瑞成、劉錫熙、林春榮、林振煌、邱芬凌、藍松喬、蔡鴻杰、張訓嘉、何兆龍、張國禎、李林盛。全聯會另訂於 10 月 4 日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與理事長之改選。

★美斯樂/泰北義民文史館★

離開了少數民族部落群，直奔曾經只在故事中流傳的英雄之地，異域孤軍的聚落—美斯樂。不論是閱讀鄧克保（柏楊）先生《異域》一書真實闡述而感動，或是觀賞翻拍自《異域》，由庹宗華、王靜瑩、劉德華與柯俊雄主演的電影而落淚，異域孤軍的故事在人們的心中，都是不可抹滅的印象。如今，親臨此地更是別有感受。

在「泰北義民文史館」中，一幅幅的圖片訴說著過往生活的艱辛。導遊小楊的祖父本身就是當年雲南反共復國軍第三軍的一員，由他娓娓道說其小時候親自經歷的生活及自父執輩中所聽聞的種種，腦海中再搭配王傑主唱的《家太遠了》，及費玉清所唱的《美斯樂》兩首曲子，這一切的匯集，令人倍感真實且深為感動。在陳列館的一角，還看到柏楊先生所寫的「**一群被遺忘的人，他們戰死，便與草木同朽，他們戰勝，仍是天地不容！**」石碑，對應著影像令人對孤軍們更是肅然起敬。

流落在美斯樂的健兒們，曾經是世界的邊緣人，經過多次的動亂，泰國政府現在承認了他們的國籍，再者經由台灣救助總會的幫助與公益團體的協助，現在有比較好的生活，但是那段悲慘的歲月總是令人鼻酸。現在的美斯樂整體的感覺看起來很像台灣的梨山一帶，也種植高山茶，據小楊表示，當地種植的高山茶有些還進口到台灣。

美斯樂地名的來由，據說是將軍在孤軍們終於安定下來的那一刻，大喊一聲「沒事了」或「沒死了」，由於雲南口音重，大家聽不太懂他的語詞，之後就通稱這地為「美斯樂」。當晚下榻位於清萊市區且濱臨湄公河畔的 Dusit Island 五星級飯店。大夥兒將個人行李安置好後，有人到飯店外夜間閒逛，有人置身於融合泰式民族風及西洋風的大廳中聆聽鋼琴演奏，渡過優閒的夜晚。翌日清晨，但見早起的遊客在湄公河畔慢跑、散步。我則在餐廳中逕自挑選了一個可眺望湄公河的座位，一邊享用豐盛的早餐，一邊欣賞河畔風景及遊客們晨運的景象，盡情地享受假期的

優閒。

★泰緬邊界—大其力城★

第三天的行程重點之一為傳說中的「一日遊三國」，一大早車隊即緩緩地往邊境移動。來到了泰緬邊境—美塞。它是泰國邊境一個繁榮小鎮，隔著一條黃澄澄的界河與緬甸大其力城相望。大夥辦了簡易簽證進入緬甸，在兩國交界處有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原來泰國是個靠左行走的國家，但是緬甸卻是靠右，所以在短短的界橋上，但見有人一下走左邊，一下跑右邊的亂中有序的景象。

踏上緬甸國土，一排長長的三輪車車隊正等著我們。乘著三輪車奔馳在大其力城的街道上，車後揚起滾滾黃沙，周圍景色落後滄桑。首站，我們來到了大其力城的玉佛寺，雖然也是金光閃閃卻迥異於泰國寺廟富麗堂皇的感覺。該寺據說是毒梟昆沙基於贖罪心理所興建。玉佛寺的內部非常簡單，正中央坐著一尊釋迦摩尼佛祖，其下頭放置著一尊尊的金黃色佛像，利用反光折色的雕刻原理，讓人不論站在哪一個角落，佛像似乎永遠面對著人們，非常奇妙。牆壁上方將釋迦牟尼佛成佛的故事畫成壁畫作為裝飾的一部分。小楊還集合大家席地而坐地聽故事呢！

離開了玉佛寺，來到了大金塔，該塔在陽光下金光閃耀，其實這座大金塔是仰光真大金塔的贗品，在仰光真大金塔據說是當今世界上最高的佛塔，以 66 噸純金打造而成，上頭鑲有 7 千多粒寶石，其莊嚴隆重可想而知。站在大金塔前，可俯瞰整個大其力城，視野相當廣闊。

繼大金塔後，車隊即來到了傣族村的聚落，在這個小小聚落中生活的傣族人，保持著屬於他們的原始文化，住在屬於傣族人特有的高腳屋中。在此聚落的街道上，有 2 個小攤子，簡陋的架上擺放著汽水瓶子，可別以為他們是在賣汽水喔！那一瓶瓶的汽水瓶，裡頭裝的是汽油。換句話說，那 2 個小攤子，相當我們的加油站。

★傳說中的金三角—長尾船遊湄公河★

傳說中的金三角，此地名對道長們來說，一點兒也不陌生，由於現今社會毒品案件猖獗，凡涉及毒品走私運送

來源者，莫不提到「金三角」，其可謂毒名在外。

大夥參觀完湄公河岸邊的「鴉片博物館」後，裡頭展示著鴉片製作的過程，從罌粟花的栽種，乳汁的取得與提煉，泰北少數民族被僱用栽種的狀況及鴉片吸食的工具等一一陳列。各式各樣與鴉片相關的物品、歷史與知識都可以在此博物館得知，例如陳列牆上，有用繁體中文印製的雙獅地球牌，那可是昆沙毒品的自創品牌呢！結束了此參觀行程後，大夥兒即前往碼頭，開始了江河之旅。

車子來到了湄公河，也就是發源於中國的第5大河瀾滄江，黃澄澄的滾滾江水，帶給了中南半島無限的生命力。湄公河全長大約有4千2百公里，在中南半島流經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與越南等5國，江中資源豐富。據小楊介紹，在幾十年前美軍曾在此處炸死了一隻奇特的魚類，身長要數十人抬起，頭型如龍，泰國人更將之視為守護湄公河的「龍魚」。

黃金三角，其實正是可愛的泰國、可怕的緬甸及可憐的寮國3國的國界。搭遊江船乘風破浪，3國國境盡收眼底。3個國家因政經環境的不同形成3種國情。在泰緬寮3國中，寮國屬於最貧窮的國家，寮國因地處中南半島的中央，是唯一的內陸國，在交通上受制於邊境各國，間接地在政經方面無法有出色的進步，致發展緩慢。不過，遠見岸邊有大型建築物正在大興土木，據小楊介紹有大陸投資客在寮國政府同意下，以發展觀光為目的，在岸邊投資大型百貨公司、觀光飯店等設施。且工程興建快速，可能1、2年後會成為另一個觀光景點。

目前寮國政府開放觀光的地點只有岸邊的寮國島。一上岸，小楊帶我們前往岸邊的一家商店，當中除了展示傳統衣飾、背包及用品外，還有當地的「補酒」，以眼鏡蛇、穿山甲、虎鞭及一些不知名的昆蟲浸泡的酒品，小楊還請大家品嚐一番。隨後，大夥兒在岸上閒逛，見識寮國的風土民情，但見天空烏雲密布，似乎快要下雨了，於是小楊招呼大家上船，往可愛的泰國前進。臨走前，我還帶走湄公河中的一粒小圓石當作紀念。想想這粒小圓石可能當初是一塊有稜有角的石塊，滾從上游歷經數千公里的旅程，

在河沙石塊的沖刷下才成為小圓石呢！

★湖畔皇太后花園★

由於泰國人民非常的愛戴國王與皇太后，遂將這一座湖畔花園命名為「皇太后花園」，該花園並為某大學校園的一部分。園中一年四季都開著五彩繽紛的花朵，人工湖映照著夕陽波光潑灑，閃閃發亮的的光芒與湖畔青翠花草相映如畫，美不勝收。園中但見有大學生正在彩排活動，據小楊介紹凡是大學一年級生，都要穿白衣、黑裙(褲)，所以從外表的服裝上就可以分辨出是否為大學新鮮人。

花園中有一尊皇太后立像，看起來非常與眾不同。據說皇太后之前是一位護士，且是泰國第一位平民出身的皇太后，由於其夫婿未當國王前即已去世，致皇太后不曾當過皇后呢！

在黃昏時刻遊覽此花園，四週美麗的景緻令人心曠神怡。遊逛中小楊隨意拾起掉落的花朵並插於耳畔，模仿女性聲調再擺上蘭花指，一副逗趣的人妖模樣惹得大夥兒笑聲連連。同團兩位小朋友，還直呼他為「怪叔叔」。

★優雅古剎小吳哥窟★

第4天的行程，早上即參觀小吳哥窟(玉佛寺)及帕邀湖。本會今年2月間才舉辦過吳哥窟旅遊，凡去過吳哥窟者，如今見到此小吳哥窟，直呼小巫見大巫，沒得比呢！對於未去過大吳哥窟者，先來看看小吳哥窟，也算是聊勝於無。

來到了寺廟入口，古色古香的建築映入眼簾，斑駁的石階佈滿了青苔。灰暗的天色映著優雅古剎，環繞著清幽與寧靜之美。據說玉佛寺的建立僅33年餘，在古木林蔭之中，帶著一股悠悠自然的氣息。由於當初建設此寺的建築師師法柬埔寨吳哥窟的建築型態，因此玉佛寺又被稱之為「小吳哥窟」。玉佛寺中小小的神龕中，擺設了各類水晶寶石與玉石雕刻而成的美麗佛像，兩旁還有珍貴罕見黑象牙。在小楊的解說下，對於泰國的寺廟及相關之文物均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結束了小吳哥窟的參訪後，即驅車前往泰北第一大淡

水湖-帕邀湖，但見湖面波光粼粼。由於時間有限，僅在湖畔停留一、二十分鐘，讓大夥兒上洗手間，且該洗手間可不是僅有男、女之別喔！中間還設置專門給人妖使用的廁所。據小楊表示，由於泰國政府逐漸重視人妖人權，因此有些公共設施有特別為人妖設計屬於他們的空間，就連有些學校也敞開雙臂歡迎人妖入學。而要成為人妖不論在心理及生理上均是經過專業醫生的評估與輔導後，才能夠成為人妖。基於人權立場，實不能將之排除在基本人權的保障外。

★馬車遊喃邦城－參訪百年高腳屋★

幾天的相處，大夥逐漸與導遊小楊熟稔了起來。或許也是因為小楊自己有 2 名小孩，熟悉與小朋友互動的童言童語之故。就以乘馬車遊喃邦城這件事來說，小楊在遊覽車上即宣布，下午他要化身白馬王子，騎乘白馬帶領大家遊喃邦城前往百年高腳屋。喃邦城的特色之一是該城有馬車車隊，可供遊客搭乘遊覽所需。而且，馬車車隊有組織馬車公會，並受到當地政府保護。午餐後，小楊請大家在餐廳門口，任意選擇自己喜愛的馬匹，一塊兒啟程。本團的小朋友直嚷著要與小楊同乘白馬。孰知馬車車隊中根本不見「白馬」蹤跡。這使得後來的行程，小楊飽受「白馬」之擾，小朋友們三不五時地向小楊索討「白馬」，這可是隨口諾言的後果啊！不過，這些童言童語，著實為旅程增添不少樂趣。

百年高腳屋興建於西元 1895 年，整棟屋子共用 116 根柚木興建而成，喃邦城曾經是柚木蘊藏豐富的城市，而當地建築與家具也因此大量採用柚木作為材料。不過由於過去毫無限制地砍取柚木，現今泰國境內的柚木已非常稀少，還必須從國外進口呢。參觀完百年高腳屋後，小楊也招呼大夥到高腳屋的「屋簷下」喝下午茶：香蘭茶佐以泰式酥脆米果。

★後記★

當初報名時，一想到暑假期間，泰國天氣應該是很熱。再者，對於泰國的印象，不外乎就是泰勞、毒品等，有點兒提不起興致。最後會報名參加，主要是圖個方便，心想

跟著「大人們」出國，細節不用自己操心，只要付團費並帶件行李就可以出遊了。沒想到，這次出遊的感覺很棒，就如金輔政律師在第 139 期《謝幕》中所述，這是一個純樸、和氣，值得長期廝守的團體。一行人，加上台灣領隊-夏姐，老、中、青三代，共 17 人。猶如一家人般地出國旅行，是另類的溫馨感受呢。回台灣後，日常的忙碌工作，幾乎要遺忘旅遊中的感覺了，但是為了此篇遊記，無形中又延長了旅遊中歡樂的心情，這或許是擔任本刊編輯的額外收穫吧！在此竭誠歡迎各位道長多多參與本會的活動，也多多動筆將您的所見所聞分享給大家喔！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7 年度 9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濃園滿漢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黃紹文、黃雅萍、吳健安、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玢、李孟哲、蔡進欽、黃厚誠

列席：林瑞成、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紀錄：徐建光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 157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97 年 7 月份孫大昕等 19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情形：同意入會，已於 97 年 8 月 29 日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9 月 6 日由本會承辦之本(97)年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已順利完成，感謝大家支持。

二、監事會報告：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相符。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10 月 25 日全日將舉辦公證實務研習、11 月 1 日由全聯會在職進修刑事研習，由顧立雄律師主講。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張文嘉常務理事報告）

前次報告拜訪日本長崎辯護士之行程時間，待日本方面回復

後儘速告知會員。

(三)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玟理事報告)

9月27日全國律師盃壘班賽在高雄舉行、9月28日四師聯誼高爾夫球賽在南寶球場舉行。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8月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五)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本會將於10月18日與民間司改會共同舉辦「法治教育種子教師」研習會。

(六) 網站管理委員會 (黃紹文理事報告)

有會員反應本會網站之首頁連結速度過慢，並交流園地有被亂貼文章或連結之情形，近日已聯繫承攬廠商研究改善，另將檢討是否以密碼限制進出。

(七)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今年法庭觀察活動已辦裡完成，統計結果並已公布在平面媒體，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期會訊內容。

四、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7年度8月份退會之會員：

官朝永、林曜辰(以上2名月費均繳清)，劉君豪(月費繳至97年7月)，張育祺(月費繳至97年6月)，截至8月底會員總數864人。

2. 第8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本會贊助新台幣25萬元，承辦單位嘉義律師公會經費結算後剩餘318,113元，依各地方公會贊助比例退還本會新台幣59300元，並於97.8.22匯入本會郵政劃撥帳號帳戶內。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7年8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阮詠芳、孟昭安、姜至軒、李進建、周中臣、林偉超、謝其演、蕭富山、廖俊嘉等9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通過。

二、案由：審核本會 97 年 8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二〔略〕。

決議：通過。

三、案由：全聯會函轉民眾鍾○○先生檢舉本會會員楊○○律師於執行職務有違反律師法之疑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本會認會員楊○○律師辦理該案件尚無違反律師法情事，不移付懲戒，並函復檢舉人。

四、案由：本會全聯會代表出席全聯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車馬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全聯會於 97.9.20 舉行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援例補助車馬費，以鼓勵出席。

決議：有出席會議者，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五、案由：「台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案，請討論。

說明：台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本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人選 1~2 人，相關資料及本會人選名單詳附件三〔略〕。

決議：推薦黃正彥、蔡敬文律師任台南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六、案由：本會印製 2009 年律師手冊編排格式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律師手冊因數年來之版本就每週起始期日格式不同，造成會員不同意見甚多，故請討論 2009 年版本及封面皮革顏色事宜〔樣板詳附件四，略〕。

決議：將星期一列為每頁最上格，周六、日區分為二格。

七、案由：本會羽球隊經費追加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羽球隊因今年度賽事場次增加及場地搬遷因素致費用略增，爰擬追加經費新台幣 1 萬元。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本會 2009 年之法官評鑑是否循依今年之方式辦理，評鑑期間自今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09 年 08 月 31 日止，請討

論。

說明：本年（2008年）之法官評鑑經林國明、黃雅萍道長 2 人之精心設計，於每次庭期後即評鑑，應係最佳之評鑑方式。故請討論 2009 年是否仍循依此方式擴大評鑑期至明年 08 月 31 日，以近整年之長期觀察，期能得出最紮實之觀察評鑑內容。

決議：同意繼續辦理，獎勵會員參與評鑑之辦法另訂。

九、案由：本會承辦今年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因全國各地道長出席踴躍，造成經費超出本會預算甚多，應請本會擔任全聯會理、監事之道長，向全聯會爭取增加補助之金額，請討論。

說明：本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遠超預期，打破歷年紀錄，惟全聯會僅補助本會新台幣 40 萬元，其他公會贊助金額又微，本會經費之負擔過鉅，故應請本會擔任全聯會理、監事之道長再盡全力爭取增加補助。

決議：通過。

十、案由：本會職員協助辦理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會承辦第 61 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公會職員不辭辛勞，連日加班，建請除了依法之加班差勤費用外，另發給獎金，以茲慰勞。

決議：於總金額 3 萬元以內，由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決定獎勵內容。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登大山活動通知

今年適逢本會登玉山十週年，為重溫十年前登玉山之感動，特舉辦「玉山 10 週年登山活動」。

日期：97 年 10/31~11/2(星期五~星期日)

行程：10/31 台南→鹿林山→上東埔山莊

11/1 上東埔→玉山→排雲山莊

11/2 排雲山莊→玉山主峰→台南

※上開為初步規劃之行程，詳細行程待與登山嚮導討論確定後再通知。

名額：22 名(以本會會員優先)

費用：另行通知

備註：1. 因上網抽籤日期之限制，報名截止日期為 97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整。

2. 住宿排雲山莊須上網抽籤，報名時請提供參加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緊急事故聯絡人、聯絡人電話，聯絡人不可相同。

3. 若無法抽中，因玉山無其他住宿地點，除非取得其他住宿方法，否則將取消本次活動，另擇日舉辦其他登大山活動。

4. 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 另行通知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楊媛淇小姐